

聚宝盆开出文明花

——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实



强化思想认识 齐心协力抓创建

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不仅是做好税务工作的重要保证,也是树立执法部门在纳税人心目中良好形象的一个重要载体。基于这种认识,格尔木市税务局始终坚持从四个环节入手,抓好精神文明建设:健全机构,及时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,形成了党、政、工、青、妇齐抓共管的创建氛围;通过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意义,充分调动了干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;明确提出“以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作风转变,以作风转变提高工作实效,以工作实践检验创建成果”的工作思路,明确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发展方向;每年结合税收工作实践制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,将创建工作列入《目标考核办法》,始终与税收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,使文明创建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加强队伍建设 励精图治增后劲

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的队伍,是创建文明单位的动力源泉。基于这种认识,多年来,格尔木市税务局按照建设“学习型、创新型、和谐型、廉洁型、实干型”领导班子的要求,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,班子的领导力、战斗力、执行力、感召力进一步提升。注重思想政治教育,广泛开展以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政治理论教育,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牢固树立政治担当、使命担当、责任担当的意识。积极开展专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等活动,加强宗旨教育、爱国爱岗教育、社会主义荣辱观和文明礼仪教育,提高了干部职工的道德素质。注重业务培训,围绕打造“税务铁军”的目标要求,紧密结合税务工作需要,不断完善人才强税、廉洁从税保障机制,坚持倾情带队、严管善待,加大教育培训力度,提素质、育人才、增活力,通过开展“岗位大练兵、业务大比武”活动选拔优秀人才,干部学历层次大幅度提升,知识结构明显改善。

夯实征管基础 同心协力增质效

税收征管是整个税收管理活动的中心环节,是将潜在的税源变为现实的税收收入的实现手段。格尔木市税务局在文明创建工作中,把夯实征管基础贯穿于文明创建的全过程,始终坚持“履行职责不动摇,征收管理不懈怠,依法征收不折腾,坚决不收过头税”的基本原则,按照征管改革工作的要求,围绕“两提高、两降低”的工作目标,牢固树立“小税种大管理”的新征管理念,切实加强税源管理。大力加

强协税护税体系建设,依托《格尔木市税收保障实施办法》,将房管、市场监管、国土、财政、住建等部门全面纳入协税护税工作机制范畴之内,搭建了二手房交易、股权转让、采矿权转让、土地交易环节四项涉税“先税后证”协税护税联动机制,基本构建了“党政领导、税务主责、部门合作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税收共治格局。

优化纳税服务 春风化雨润人间

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,格尔木市税务局不断提高纳税服务质量,以优质、规范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赢得了纳税人的一致好评。在办税大厅扩大电子税务局办税体验区,增设纳税人学堂,连续播放电子税务局操作讲解视频,引导纳税人网上办税,不断实现“让纳税人多跑网路,少跑马路”,并建成自助办税服务厅引导纳税人自助领用、认证、代开发票,最大限度地减轻窗口压力,还权还责于纳税人。同时,依托“互联网+”信息化手段,实现“掌上开票”,为广大纳税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。

为及时解决征纳矛盾,格尔木市税务局把党委班子的高度重视转化为实际行动,市局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,每日到办税服务厅察看办税情况、过问纳税服务成效,党委委员轮流值班,对办税服务厅出现的矛盾进行现场解决,把领导班子的匠心下沉到纳税服务工作一线,切实提升征纳一线服务质量。在导税服务中,全面推行办税服务厅“固定导税”和“流动导税”相结合的导税模式,迅速、准确的为纳税人解答涉税问题,并为纳税人提供办税前的涉税业务辅导,全力做到两个“兜底”:对全部窗口业务、流程统一解答、统一辅导,做到办理事项预先兜底;对全局业务、科室和税务所之间业务流转以“窗口受理、内部流转、限时办结、窗口出件”进行兜底,将纳税人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都不跑”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到位。同时,积极推进“税银互动”工作,帮助诚信纳税的企业解决融资难的瓶颈问题,先后与5家金融机构开展“银税互动”合作,累计向守信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90.11亿元,惠及6395户企业和近千名自然人,形成具有格尔木税务特色的“银税互动”模式。

坚持依法治税 凛然正气壮山河

近年来,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,提高社会公众的税法遵从意识,营造良好的税收法制环境,格尔木市税务局将文明创建与创建法治税务示范基地有效融合,全力打造了高标准的“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展厅”和“法治文化长廊”,营造了公平公正、诚信文明的税收执法环境。与教育部门沟通,在全市成立了两所“少年税校”,每年开展税法进校园活动;成立“纳税人学堂”,将每月的26号定为“新办纳税人培训日”,为纳税人举办各类税收培训,有效地提升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和税务人员的执法水平;建成法治



宣传教育基地,配备2名兼职管理员、4名兼职讲解员,把依法治税作为宣传教育基地的工作灵魂贯彻始终,通过“八个结合”全力打造“法治税务”环境,被国家税务总局命名为“全国税务系统法治基地”。

除了以强大的宣传普及力度提升税收服务水平,格尔木市税务局还从容易发生问题的税收执法环节入手,重点围绕税务行政审批、税务处罚、税收强制、税款征收、税务检查、规费征收等执法行为,严密执法程序,强化执法指引,规范执法行为,堵塞执法漏洞。不断规范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,最大限度地避免执法随意性,做到税务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实清楚,依据程序合法,适用法律正确。同时,通过定期组织开展税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,及时查找并整改在日常执法、执法文书制作及送达方面存在的问题,有

效地降低了执法人员的执法风险。

全面从严治党 清廉浩气贯长虹

反腐倡廉建设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,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。格尔木市税务局在从严治党、正风肃纪方面始终坚持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,建立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效机制,继续执行零报告、“双签字背书”等制度,不断培育严、细、深、实的工作作风,落实省局、市局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的实施办法和监督办法,将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任务具体化、指标化。

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具体化、清单化,并通过开展“廉

政套餐”活动及采取“一书一信一卷一走访”的方式,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工作的监督。不定期地更新计算机廉政屏保,在局域网搭建“网络廉政教育平台”,努力营造“崇尚廉洁,以贪为耻”的良好风尚。同时,牢固树立“围绕税收抓党建,抓好党建促税收”的工作思路,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,并通过开展党员“亮身份,亮职责,亮承诺”活动,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责、心中有戒,树立起“一个支部一个堡垒,一名党员一面旗帜”的崭新形象。

加强阵地建设 勇立潮头展风采

多年来,格尔木市税务局始终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的工作方针,积极探索税收事业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契合点,将精神文明建设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全过程。

一方面加强文化阵地建设,先后成立了篮球队、书法摄影小组、羽毛球俱乐部,打造了“一中心、两厅、三室、四长廊”平台,(即职工健身活动中心、综合展厅、法治展厅,荣誉室、党员活动室,职工阅览室、民族团结长廊、法治长廊、廉政长廊、税务文化长廊),通过开展一系列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,进一步增强集体凝聚力和荣誉感。另一方面,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,收集整理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”资料20大类、224卷,营造了“讲团结、思稳定、求发展”良好氛围,因成果显著,市局团支部被评为“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”,并荣获全省团的基层工作优秀创新项目奖。

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效开展,促进了组织收入工作的长足发展,“十二五”以来至2018年底,格尔木市税务局累计组织各项税费收入297亿元,规费收入87.03亿元,累计减免税款31.7亿元。为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今年以来,格尔木市税务局为辖区纳税人已累计减税降费43213万元,有效地提升了市场主体活力,切实提振了企业的发展信心。此外,积极落实精准扶贫各项措施也是格尔木市税务局的工作方针,据不完全统计,近五年来,全局先后为联点贫困村帮扶资金40万元,资助贫困大学生12名,为各地灾区累计捐款60余万元,树立了税务部门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,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格尔木市税务局连续多年被当地政府评为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”,先后荣获“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”“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“省级文明单位”“青海省模范集体”等荣誉称号,多名干部职工先后获评全国巾帼建功标兵、海西州优秀青年卫士、青年岗位能手、优秀共产党员、省级劳动模范、最佳办税服务员、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……忆往昔,格尔木税务人有过骄人的成绩,望未来,格尔木税务人深知肩负更重要的历史使命。新使命催生新梦想,新征程点燃新希望,在前进的道路上,格尔木税务人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不忘初心,牢记使命,攻坚克难,砥砺前行,以实际行动谱写格尔木税务发展更加辉煌的篇章。(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供稿)

